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24,780,107.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 2,200,982,7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0,638,792.05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2023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良好，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有较高的需求，同时，公司健康科技新兴业务的拓展也对资金有一定需求，因此公司本年度留存未分配

利润将用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和健康科技业务的发展壮大，其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公司在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切合公司实际，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投资回馈，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的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